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王龙雏董事长主持，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出租写字楼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写字楼，租期3年，三年租金、物业费共计11,961,976.32元人民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023 号公告。

- 三、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与天津立业园物流有限公司在天津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物流集团出资占比 51%。

- 四、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套保工作计划的议案；
- 五、2013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晨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五、六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